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分项资金

股权投资基金贡献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为了鼓励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在我区集聚发展，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产业，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对投资南山辖区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成果显著的股权投资基金（以公司制设立）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根据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上年度“募、投、管、退”等经营情况以及支持辖区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等客观数据指标进行打分排序，对于经营状况优秀、贡献突出的前10名基金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股权投资基金（以公司制设立）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制设立）；

（二）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公司注册地及税务登记须在南山辖区内，且经营满1年（含）以上；

（二）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公司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二）项目受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申请是否受理；

（三）资金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四）资金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五）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六）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七）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九）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加盖公章验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所管理基金的营业执照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提供）；

（六）投资南山区项目情况及已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

（七）审核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提交，需验原件的请同时提供原件待验。

七、时限要求

区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于资金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持相关资料办理拨款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